

# 南京市高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信用办〔2018〕6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市高淳区信用信息 报送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配合南京市创建更高标准国家信用示范城市，进一步提升我区信用信息报送工作数量与质量，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台阶，现将区信用办编写的《南京市高淳区信用信息报送工作规范》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高淳区信用办

2018年3月27日

# 南京市高淳区信用信息报送工作规范

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配合南京市创建更高标准国家信用示范城市，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台阶，根据省、市信用信息报送工作要求，结合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信用信息报送内容和时间节点，特制定本规范。

1、“诚信高淳”网站，各单位平均每月录入 2 篇信用动态、政策法规或红黑名单等信息（也可以是从其他城市网站粘贴过来的信用动态或政策法规信息），全年录入信息不少于 24 篇。

2、“南京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各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新产生的个人及法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信用信息及时录入，录入时每个子项目必须都要填写。当周内确未新产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信息，必须于周五进行“零增量”报送操作，否则平台视为未报送。

3、“南京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除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信用信息外，其他信用信息各单位及时填报录入，录入时每个子项目必须都要填写。当月内确未新产生相关信用信息时，必须于当月最后一天进行“零增量”报送操作，否则平台视为未报送。

4、各单位每月 15 日前，对新确认的“红黑名单”进行整理并报送至区信用办，对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推送的所属区“红黑名单”进行核实、标注与反馈；每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参与的联合奖惩案例报送至区信用办，每月 20 日前反馈上月联合奖惩成

效。

5、“高淳区信用归集平台”，各单位按照“南京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录入操作要求进行录入。

6、各部门按照行政处罚和黑名单的信用修复条件，规范报送、修复及异议处理程序，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企业须作出信用承诺。

7、大力宣传我区（含南京市）信用惠民惠企和信用应用监管，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的政策措施及成效，各单位每年撰写不少于6篇信用工作宣传报道，在区、市和省级相关媒体刊发，也可发至区信用办，由区信用办向市、省和国家级相关媒体推荐刊发。